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青西新交字〔2023〕27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内部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内部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3.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区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复使用港口岸线的情况；是否存在港口岸线用途和使用方案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岸线用途包括装卸散杂货、集装箱、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等。	港口岸线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1. 《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三条。 2.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 年 11 月通过）第十五条。 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2	区交通运输局	1.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 10%，每年抽查至少 1 次，抽查频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第八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4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1. 经营范围：是否按照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是否有超越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事项； 2. 经营条件：（1）企业近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2）车辆是否符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标准（3）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4）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经营期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	具有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抽查1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七十五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p>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等是否超过有效期；</p> <p>4. 经营行为：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有关国际道路运输运营管理和行车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制度；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外事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p>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p>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p>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7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8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9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等。				监管需要确定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11	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12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13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1.《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11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4.《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4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11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 4.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5.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5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履行情况，包括：《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七十七条。
16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17	区交通运输局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附件 2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发起	配合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港口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等。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4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查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5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 《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配合	通信管理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6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车管所）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p>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p>	<p>1.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九十七条</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五条，二十三条</p>
7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配合	公安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附件 3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1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港口岸线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现场检查	5 月-10 月
2	1.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 10%，每年抽查至少 1 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现场检查	5 月-10 月
3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 10%，每年抽查 1 次。	现场检查	5 月-10 月
4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具有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每年抽查 1 次。	现场检查	5 月-10 月
5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交通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每年抽查 1 次。	现场检查	5 月-10 月

序号	权责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6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现场检查	5月-10月
7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现场检查	5月-10月
8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现场检查	5月-10月
9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现场检查	5月-10月
10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现场检查	5月-10月

(此页无正文)